

证券简称：濮阳惠成

证券代码：300481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二〇二一年六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7,243,947 股
- 2、发行价格：21.4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81.56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788,898,808.02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37,243,947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安排.....	1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发行类型.....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发行方式.....	12
（四）发行数量.....	12
（五）发行价格.....	13
（六）发行时间.....	13
（七）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13
（八）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4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4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4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4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8
（十三）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9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9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9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29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30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0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30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30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2
(三) 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32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33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7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37
(三)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四)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9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9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9
八、其他重要事项	40
九、备查文件	40

释 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濮阳惠成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奥城实业、控股股东	指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濮阳市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惠成	指	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其他说明

本上市公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uyang Huicheng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744099904P

注册地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办公地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吴悲鸿

注册资本：25,705.95 万元（不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所属行业：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2011 年 8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上市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濮阳惠成

股票代码：300481

董事会秘书：陈淑敏

联系电话：0393-8910373

传 真：0393-8961801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氢化酸酐、封装材料、光电材料；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经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1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向深交所报送《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 13 名新增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投产控睿选一号（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慧芳、詹春涛、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小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上述投资者。

经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26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 126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18 家、基金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机构 12 家、发送认购意向函其他投资者 53 家等。《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认购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数分配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2021年5月20日（T日），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37份《申购报价单》。截至2021年5月20日中午12:00前，除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33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报价档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	21.48	4,000	是	是
		2	20.76	4,500	是	是
		3	20.04	5,000	是	是
2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21.17	2,600	是	是
		2	20.00	5,000	是	是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1	20.50	2,600	是	是
4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2.34	7,500	是	是
5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1	20.70	5,000	是	是
6	Goldman Sachs &Co.LLC	1	23.42	5,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报价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7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21.17	2,600	是	是
		2	20.99	3,900	是	是
		3	20.00	5,200	是	是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	22.08	2,700	是	是
		2	20.06	4,800	是	是
9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1	19.99	3,000	是	是
1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9.98	2,600	是	是
11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1	20.01	5,000	是	是
12	UBS AG	1	22.45	2,600	是	是
		2	18.82	6,500	是	是
13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21.16	4,000	是	是
		2	20.51	8,000	是	是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2.29	6,800	不适用	是
		2	21.79	8,900	不适用	是
1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	19.30	2,600	是	是
1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20.50	2,600	不适用	是
		2	19.51	3,000	不适用	是
		3	19.01	3,500	不适用	是
17	郭伟松	1	21.00	2,600	是	是
		2	20.00	14,600	是	是
		3	18.83	15,000	是	是
18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23.00	2,600	是	是
		2	22.00	10,000	是	是
		3	21.00	15,000	是	是
19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回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0.92	2,600	是	是
		2	20.52	2,600	是	是
		3	20.01	2,800	是	是
20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1.97	2,600	是	是
		2	20.52	2,600	是	是
21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	1	21.79	2,6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报价档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20.89	3,200	是	是
		3	20.19	4,000	是	是
22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0.52	2,600	是	是
23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21.95	2,600	是	是
24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定增策略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1.79	2,600	是	是
		2	20.89	2,600	是	是
		3	20.19	2,600	是	是
25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0.59	2,600	是	是
		2	18.89	2,700	是	是
2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1.58	2,600	是	是
2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	21.04	2,600	是	是
		2	20.03	2,900	是	是
2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21.48	2,600	是	是
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21.00	3,000	是	是
		2	20.10	5,600	是	是
30	共青城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22.14	4,000	是	是
3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22.00	5,100	是	是
32	詹春涛	1	22.80	8,000	是	是
		2	22.10	10,000	是	是
		3	21.20	11,000	是	是
3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2.35	3,000	是	是
		2	20.00	5,000	是	是
3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1.97	2,600	不适用	是
		2	21.72	4,400	不适用	是
		3	20.52	6,000	不适用	是
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1.33	5,000	是	是
3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2.10	3,000	不适用	是
		2	21.10	5,000	不适用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报价档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3	20.00	5,300	不适用	是
37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21.17	2,600	是	是
		2	20.00	3,000	是	是
		3	18.82	3,500	是	是

(3)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8.82 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1.48 元/股。

2) 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股数 37,243,947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81.56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1	Goldman Sachs & Co.LLC	6	2,327,746	49,999,984.08	0.79%
2	UBS AG	6	1,210,428	25,999,993.44	0.41%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048,417	43,999,997.16	0.70%
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1,210,428	25,999,993.44	0.41%
5	共青城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1,862,197	39,999,991.56	0.63%
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1,396,648	29,999,999.04	0.47%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210,428	25,999,993.44	0.41%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锁定期 (月)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占公司发 行后股本 的比例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4,143,389	88,999,995.72	1.41%
9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3,491,620	74,999,997.60	1.19%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	1,256,983	26,999,994.84	0.43%
1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	372,444	8,000,097.12	0.13%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396,648	29,999,999.04	0.47%
13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1,210,428	25,999,993.44	0.41%
1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2,374,301	50,999,985.48	0.81%
15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4,655,493	99,999,989.64	1.58%
16	詹春涛	6	4,655,493	99,999,989.64	1.58%
17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定增策略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1,210,428	25,999,993.44	0.41%
18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1,210,428	25,999,993.44	0.41%
合计			37,243,947	799,999,981.56	12.65%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7,243,947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

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 42,507,970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8.82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发行底价的 1.14 倍。

（六）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期首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七）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81.56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01,173.5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898,808.0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金额（含增值税）
1	保荐费	1,886,792.45	2,000,000.00
2	承销费	8,490,566.04	9,000,000.00
3	会计师费用	188,679.25	200,0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金额（含增值税）
4	律师费用	500,000.00	530,000.00
5	股权登记费	35,135.80	37,243.95
	合计	11,101,173.54	11,767,243.95

（八）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154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14 时止，华金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799,999,981.56 元。

2、2021 年 5 月 27 日，华金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170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濮阳惠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37,243,947 股，发行价格为 21.48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81.5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10,377,358.49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723,815.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898,808.0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7,243,947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51,654,861.02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8 元/股，发行股数为 37,243,9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81.5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本次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Goldman Sachs &Co.LLC	21.48	2,327,746	49,999,984.08	6
2	UBS AG	21.48	1,210,428	25,999,993.44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8	2,048,417	43,999,997.16	6
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8	1,210,428	25,999,993.44	6
5	共青城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8	1,862,197	39,999,991.56	6
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	1,396,648	29,999,999.04	6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8	1,210,428	25,999,993.44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8	4,143,389	88,999,995.72	6
9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	3,491,620	74,999,997.60	6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1.48	1,256,983	26,999,994.84	6
1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48	372,444	8,000,097.12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8	1,396,648	29,999,999.04	6
13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8	1,210,428	25,999,993.44	6
1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8	2,374,301	50,999,985.48	6
15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8	4,655,493	99,999,989.64	6
16	詹春涛	21.48	4,655,493	99,999,989.64	6
17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定增策略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8	1,210,428	25,999,993.44	6
18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8	1,210,428	25,999,993.44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合计		37,243,947	799,999,981.56	-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Goldman Sachs & Co. LLC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03NAS005

住所：200 West St, New York,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9,893,000,0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Tanweer Kabir

主要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2,327,746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UBS AG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03EUS001

住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房东明

主要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1,210,428 股

限售期：6 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F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048,417 股

限售期：6 个月

(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3 幢 2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去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注册资本：13,529.96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晨坪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服装、纺织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设备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210,428 股

限售期：6 个月

(5) 共青城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松路 99 号 B2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鼎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862,197 股

限售期：6 个月

(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L309 室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园西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认购数量：1,396,648 股

限售期：6 个月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注册资本：584,070.256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210,428 股

限售期：6 个月

（8）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9 层

注册资本：23,8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主要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143,389 股

限售期：6 个月

(9)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 4158 号亚东投资大厦 310 室

办公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 4158 号亚东投资大厦 3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自有资产投资；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491,620 股

限售期：6 个月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境外法人（合格境外投资机构）

住所：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4QA England

注册资本：127.65 亿美元

法定代表人：Young Lee

主要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1,256,983 股

限售期：6 个月

(1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办公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幸福路 8 号南钢集团大楼

注册资本：614,287.014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72,444 股

限售期：6 个月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主要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396,648 股

限售期：6 个月

（13）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NT299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F 区 26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7B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薄地阔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210,428 股

限售期：6 个月

（14）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楼

注册资本：8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平生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374,30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5）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5 楼 51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敏慧

主要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655,493 股

限售期：6 个月

（16）詹春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认购数量：4,655,493 股

限售期：6 个月

（17）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定增策略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NL387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8 号启皓北京东塔 9 层

注册资本：2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1,210,428 股

限售期：6 个月

（18）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LU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8 号启皓北京东塔 9 层

注册资本：2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1,210,428 股

限售期：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发行对象私募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詹春涛为自然人，共青城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Goldman Sachs & Co.LLC、UBS AG、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兴证资管鑫远【20200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华融证券互智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

金厚生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凯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定增策略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或产品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5、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

C3、C4、C5。本次濮阳惠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Goldman Sachs&Co.LLC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共青城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詹春涛	专业投资者 II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定增策略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经核查，上述 18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6、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本次发行事项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3、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 4、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 5、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获配股份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 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濮阳惠成

证券代码：30048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市首日）开始计算。全体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全体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	44.39%	114,103,000	-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63%	6,770,188	-
3	UBS AG	1.44%	3,689,802	-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9%	3,567,400	-
5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1.38%	3,559,133	-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淡水泉精选 1 期	1.05%	2,700,350	-
7	韩长印	1.00%	2,570,00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淡水泉平衡5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97%	2,494,100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3%	2,383,200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	2,299,950	-
合计		56.07%	144,137,123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	38.08%	112,071,311	-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28%	6,713,714	-
3	詹春涛	1.73%	5,099,673	4,655,493
4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	4,655,493	4,655,493
5	MORGAN STANLEY &CO.INTERNATIONAL PLC.	1.33%	3,924,554	1,256,983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1%	3,567,400	-
7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1.21%	3,554,799	-
8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3,491,620	3,491,620
9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 CO.LLC	1.18%	3,468,849	2,327,746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3,445,065	3,445,065
合计		50.97%	149,992,478	19,832,4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中锋	董事长	1,443,000	0.5613%	1,443,000	0.4903%
杨瑞娜	董事	-	-	-	-
王国庆	董事、财务总监	94,500	0.0368%	94,500	0.0321%
陈淑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47,500	0.0963%	247,500	0.0841%
任保增	独立董事	-	-	-	-
吴悲鸿	总经理	-	-	-	-
张国民	监事	9,750	0.0038%	9,750	0.0033%
刘向阳	监事	22,500	0.0088%	22,500	0.0076%
冶保献	独立董事	-	-	-	-
申华萍	独立董事	-	-	-	-
赵智艳	副总经理	420,000	0.1634%	420,000	0.1427%
崔富民	副总经理	180,000	0.0700%	180,000	0.0612%
高志会	监事会主席	-	-	-	-
化栋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2,417,250	0.9403%	2,417,250	0.8213%

（三）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70	0.16	0.61
每股净资产	4.08	3.89	6.25	6.08

注1：上表中本次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3,146.00	107,879.31	97,641.80	91,351.98
负债总额	8,120.87	7,738.70	10,787.84	14,473.36
股东权益合计	105,025.14	100,140.61	86,853.97	76,87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权益	104,918.65	99,982.01	86,597.44	76,511.96
少数股东权益	106.49	158.60	256.53	366.6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8,524.08	91,294.18	68,025.38	63,584.25
营业利润	5,392.63	20,948.56	16,728.74	11,738.15
利润总额	5,389.63	20,923.90	16,671.40	12,223.18
净利润	4,649.93	17,865.13	14,472.05	10,57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4,702.04	17,963.05	14,526.35	10,561.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46	5,826.70	14,021.10	6,78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92	-3,380.14	-649.84	-14,88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43.94	-13,636.15	16,55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7.31	-3,531.68	139.91	9,362.3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99	12.32	7.27	4.47
速动比率（倍）	9.76	10.32	6.60	3.98
合并资产负债率（%）	7.18	7.17	11.05	15.8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62	5.81	9.75	1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8	3.89	3.37	2.98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93	7.37	7.00	7.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7.28	7.50	7.08	7.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14	0.01	0.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7	0.23	0.55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70	0.57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70	0.57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6	0.53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19.49	17.98	1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	18.46	16.95	13.27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 其中：2021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合计	66,912.86	59.14	63,291.06	58.67	59,431.52	60.87	59,779.12	6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33.14	40.86	44,588.25	41.33	38,210.28	39.13	31,572.86	34.56
资产总计	113,146.00	100.00	107,879.31	100.00	97,641.80	100.00	91,351.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相对比较稳定，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1,351.98 万元、97,641.80 万元、107,879.31 万元及 113,146.00 万元，呈逐步增长趋势，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发展基本相匹配。其中，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44%、60.87%、58.67% 及 59.14%，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56%、39.13%、41.33% 和 40.86%，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合计	5,581.77	68.73	5,135.57	66.36	8,173.89	75.77	13,386.18	92.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9.09	31.27	2,603.13	33.64	2,613.95	24.23	1,087.18	7.51
负债合计	8,120.87	100.00	7,738.70	100.00	10,787.84	100.00	14,473.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473.36 万元、10,787.84 万元、7,738.70 万元及 8,120.87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8,524.08	91,294.18	68,025.38	63,584.25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	5,392.63	20,948.56	16,728.74	11,738.15
利润总额	5,389.63	20,923.90	16,671.40	12,223.18
净利润	4,649.93	17,865.13	14,472.05	10,57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2.04	17,963.05	14,526.35	10,561.9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整体盈利情况不断改善。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584.25 万元、68,025.38 万元、91,294.18 万元和 28,524.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61.97 万元、14,526.35 万元、17,963.05 万元和 4,702.0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4、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9.76	67,794.78	58,698.11	48,58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6.23	61,968.08	44,677.01	41,80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46	5,826.70	14,021.10	6,787.44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87.44 万元、14,021.10 万元和 5,826.7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整体良好。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有所提高，导致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增长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下降。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0	46,679.80	51,359.48	65,50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3.42	50,059.94	52,009.32	80,39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92	-3,380.14	-649.84	-14,889.6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300.00	28,69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43.94	23,936.15	12,14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43.94	-13,636.15	16,551.40

2018 年，因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19 年，因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多，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现金分红支出。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保荐代表人：孟超、王旭东

项目组成员：陈益、罗倩韵、陈诗陶、史森森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联系传真：021-20655577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签字律师：黄国宝、吕丹丹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联系传真：010-66412855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杨东升、吴可方、李君

联系电话：020-38396233

联系传真：020-38396216

（四）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杨东升、吴可方、李君

联系电话：020-38396233

联系传真：020-38396216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华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华金证券指定孟超和王旭东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孟超：现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联席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濮阳惠成（300481）IPO 项目、濮阳惠成（30048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羚锐制药（60028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宇通客车（600066）配股项目、宇通客车（60006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原环保（00054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宇车城（00080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风神股份（600469）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旭东：现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 10 年以上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先后参与金轮股份、义煤集团、郑州威科姆的改制上市工作，并参与河南能源、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郑煤集团、郑煤机的重组、资本化运作工作，参与神火股份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工作，主持西泵股份、安彩高科的增发工作，是西泵股份、安彩高科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华金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金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5、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